

植物種苗電子報

發行人：郭華仁

執行編輯：盧友瑄

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種子研究室

種苗法規

- [UPOV 出版「品種保護法之影響」的報告書](#)

UPOV 出版「品種保護法之影響」的報告書

UPOV 出版品種保護法影響報告書，內容主要針對個別國家實施的影響進行研究，包括阿根廷、中國、肯亞、波蘭以及南韓，此外也綜述 UPOV 的整體發展。

研究指出，建立 UPOV 品種保護法制系統以及加入 UPOV 可以開拓經濟成長的機會，特別是在農業部份。此外也指出植物品種保護所帶來的益處，而利益反應各國不同的環境，而有不同的情形。以中國而言，中國在 1999 年成為 UPOV 的會員國，品種保護法是以 UPOV1978 年公約為基礎。國內有二個獨立的保護體制，分別由農業部以及林業部負責運作。農業部所公佈的保護植物種類已漸漸增加至 41 個，林業部則為 78 個。中國實施品種保護法僅五年的時間，其對象為有限的植物種類，因此無法評估植物品種保護所可能帶來全面性的影響，但仍可觀察到部分現象：

1. 農民迅速地接受有品種權的新品種，以河南省的玉米和小麥為例，

當地農民已決定購買具有品種權的種子，期望種植較佳的品種，回收較高的利潤。

2. 引進許多主要糧食作物(如：稻米、玉米、小麥)、園藝植物(如：玫瑰、大白菜、桃)的新品種，包含傳統花卉(如：牡丹、玉蘭、茶花)以及樹木(白楊)。

3. 開始引進國外新品種，特別是觀賞植物。

4. 刺激國內研究機構以及種子公司的商業育種活動，使育種人員以及品種權申請的數目隨之提升。

5. 在公家研究機構以及大學的育種者，收入來源增加，鼓勵投資開發新品種。

而在南韓，其法規以 UPOV1991 年公約為基礎，在 2002 年加入成為 UPOV 的會員國。到 2004 年為止共有 155 個公告可接受品種保護的植物種類。

國內建立 UPOV 品種保護制度後，所產生的影響有：

1. 法規建立後，國內品種申請量數目龐大，成為會員國後國外的新品種申請也十分踴躍，主要以觀賞植物為主。

2. 擴張品種權保護範圍，2001 年七月延長觀賞植物保護期限。

3. 產生許多新的改良品種，包括農藝、園藝以及傳統作物(如：人蔘)。

4. 引入國外新品種，特別是觀賞植物，像是玫瑰等。此為南韓花卉產業帶來即刻的利益，成為國內成長最快速的農業產業之一，而引入的新品種可供國內育種者使用。

5. 特定作物的育種家增加，像是稻米以及玫瑰。

研究報告主要的結論是，UPOV 體制的品種保護在許多不同的情形之下，可以有效的鼓勵育成新品物種，使農民以及消費者得以受惠。成為 UPOV 的會員也使得外國新品種的申請數目增加，特別是在觀賞植物方面，刺激生產者加強國際競爭力。該研究報告可供有興趣的一般大眾參考，特別是考慮經由植物品種保護來加強經濟發展的各國決策者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upov.int/en/news/index.html>

電話：02- 3366 4770

傳真：02- 2365 2312

本版網址：http://e-seed.agron.ntu.edu.tw/0025/30025.pdf